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的数量为 666,01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38%；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六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 7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 666,011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计划拟授予股票数量不超过 127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激励对象 89 人；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沟通与反馈，公司对《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 2013 年 12 月 24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后，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89 人调整为 91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7 万股。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等事宜；

4、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4 年 1 月 13 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 万股股票。

5、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余瑞源 1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力，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7 万股减少到 126.7 万股，授予对象由 91 人减少到 90 人。授予价格 10.89 元/股。

6、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闫斌、殷宇安、李春琦所持 4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7、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41,22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66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1650 股。

8、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白彦清、邹婧玮、奚立、潘永焕、俞晟、刘文献、朱力、赵红梅、杨祖荣及胡家远十人所持 255,02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的 48 个月。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和 40%。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4 年 1 月 13 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截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锁定期已届满。

(二) 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A. 业绩条件</p> <p>(1)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5,818.44 万元为固定基数，2013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80%；</p> <p>(2)201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p> <p>(3)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注：“以上净利润及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p>	<p>(1) 201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3,011,431.26 元，比 2012 年增长 111.42%，满足解锁条件；</p> <p>(2) 201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5%，满足解锁条件；</p> <p>(3)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011,431.26 元未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 年至 2013 年）的平均水平 81,375,024.36 元，满足解锁条件；</p>

B. 其他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1)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8 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事宜。

三、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6,011 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均为 30%，在计算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过程中，各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股份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直接取整数部分股份计算所得。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董桂英	财务负责人	30,000	60,005	18,001	42,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6 人）		1,080,000	2,160,179	648,010	1,512,169
合计		1,110,000	2,220,184	666,011	1,554,173

注：公司 201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董桂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股份买卖应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锁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78 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进入第一期解锁期限；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